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内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根据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我们就该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资金状况、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发展能力等实际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吕玉芹 张志元 杜宁

2023 年 3 月 9 日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前期发生延续至本期的情况。

二、2022 年末公司实际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吕玉芹 张志元 杜宁

2023 年 3 月 9 日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就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和控制贯穿于经营管理全过程，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的内控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评价结论客观真实。

独立董事：吕玉芹 张志元 杜宁

2023 年 3 月 9 日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独立意见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行为。

独立董事：吕玉芹 张志元 杜宁

2023 年 3 月 9 日

##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就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征询了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审核致同所职业资格、诚信记录、业务发展等相关情况，本人原则同意该聘任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吕玉芹 张志元 杜宁

2023 年 3 月 7 日

##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聘任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该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吕玉芹 张志元 杜宁

2023 年 3 月 9 日